

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以电话、书面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，亲自出席监事 5 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美珠女士主持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研究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审议，本次回购之股份将作为后续股权激励计划实施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；同时有利于发挥骨干人员的积极性，提升其责任感和使命感，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，为股东带来持续、稳定的回报。因此，同意本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5 月 26 日